No. 1 , 2014 Vol. 41 General No. 212

浅析滇西民族村落的权力结构

王 勋1 江 波2 张国欣2

(1. 中国药学会,北京 100022; 2. 中央民族大学,北京 100081)

〔摘 要〕 运用韦伯对权力的经典分析来考察,当今的民族村寨同时存在三种类型的权威 "长老权威"、"以村支两委为载体的国家权威"和"财富精英";其三种主要的互动形态为 "吸收"、"共谋"、"拆台"。在民族村寨构建合理的权力结构,关键在于确保村支两委为绝对的权力中心,并进行村民自治的制度建设,从而引导各种权威在制度内进行合法有序的互动。

(关键词) 合法权力; 民族村寨权力结构; 长老权威; 国家权威; 财富精英; 村民自治 (中图分类号) C9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8575 (2014) 01-0049-04

权力,即是行动者让其他个体或者群体服从自己的能力。韦伯对合法权力的来源做出过经典的分析,他认为,合法的权力来自于卡里斯玛型、传统型、法理型三种权威,三种权威分别源于领袖的个人魅力(通常拥有特殊的洞察力和成就的人)、内在的(经常是宗教神圣性的)无法被理性挑战的传统和法律。[1] 本文将以此为基础,分析滇西民族村落的权力结构,尤指当今民族村落存在的权威及其之间的主要互动形态。

一、民族村寨的三种权威

(一) 传统权威: 长老权威及其衰落

长老权威是根植于中国传统农村社区的一种权威类型。长老通常是村落里智慧善言、通晓历史、德高望重的老人,其或为慷慨乡绅,或出身望族,他们通常在村落的公共活动中崭露头角,而后又通过社区活动的组织和监管强化自己的权威。在滇西的民族村落中,长老权威普遍存在,如佤族村落的"佤王"、拉祜族村寨的"卡些"、傣族村寨的"细梢老曼"等。长老的主要职责是维护村落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生产的正常进

行,如领导村民制定规约,评判本地山林、田地 纠纷,调解家庭口角、婚姻纷争,处理盗窃、抢 劫等案件等。长老权威的存在与乡土社会的生计 方式和组织方式有密切的联系。

首先,传统的乡土社区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主导,在这种高度封闭的生产系统里,个体的分化程度比较低,因此诸如职业、财富、教育水平等现代社会划分阶层的条件不能成为当时遴选"乡村精英"的标准,再加上"靠天吃饭"的农业生产对耕作经验的依赖,具有丰富经验的老人自然而然地成为乡土社会的权威。

其次,传统的农村社区是以血缘和地缘关系为纽带的熟人共同体,它以乡俗民约而非契约(现代的规章制度)的方式进行社会控制。乡俗民约是具有弹性的非正式制度,正是由于德高望重的老人的解读,乡俗民约才具有某种意义上的合法性并得以传承。

新中国成立之后,国家政权开始深入乡村生活的各个层面,民族村落的传统权威大为削弱。改革开放后,随着"极左"路线被纠正,传统的信仰和习俗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传统权威

(收稿日期) 2013-10-23

〔作者简介〕王勋(1984 –),男,吉林长春人,2007年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中国药学会干部。 江波(1968 –),女(壮族),广西南宁人,中央民族大学组织部人事处副处长、副研究员。 张国欣(1990 –),男,河南南阳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也开始部分恢复其在村寨生活中的影响力,但这并不代表着传统权威的地位得以重新确立。^[2] 任何稳定的政治权威都需要深厚的经济社会基础。随着中国社会转型后商业经济和劳务经济的日渐繁荣,民族村落原来以农耕狩猎为主的单一生计方式走向多样化,外出务工成为重要的家庭增收方式,这种转变使老年人积累的生存经验不再奏效;同时,利益分化的乡村社区不再是"无讼"的社会,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法规排挤了传统乡俗民约的生存空间,公检法机关取代了社区长老成为监管实施法律法规的权威。以上两方面的变化逐渐瓦解着长老权威的生存空间。

(二) 法理型权威: 村民自治及其建设

以党支部和村委会为载体的村支两委^①是民族村寨的法理型权威,它是国家权力在村寨的延伸,以在民族村落进行国家政策的动员和落实。自 199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滇西民族村寨的基层自治建设在形式上走向快车道,但从落实效果来看,村支两委并没能像传统权威一样有效成为村民利益的代言人和维护者,也没能完全履行好组织动员的角色。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首先,就参与主体来看,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生产使村民对社区公共事务的热情不高,村落公共资源的匮乏让掌握公共权力的人没有多少权力运用的空间。可以说村民对公共事务的冷漠是理性选择的结果,与其投身于公共事务,不如从事农业生产和外出务工。譬如,在滇西的很多民族村落,村委会的成员甚至村长常年在外务工,这就是一个很好的佐证。

其二,村民的"民主意识"较低。这在我国农村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民主意识"的缺乏导致了村民对社区建设缺少主人翁精神,不关心社区的公共事务,不看重自己的公民权利。这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严重阻碍。

其三,就组织程序上来看,选举中的一些不公正行为也极大地侵蚀了基层政权的公信力。原则上讲,村委会由全体村民投票产生,代表村民进行村务管理,并由村支部监督指导其行动。但在实际操作中,村委会常被农村社区少数家族或群体垄断,各种变相的权力承袭代替了选举,使

得民族村落的基层政权权力变异。

其四,从基层政权的组织架构来看,乡镇一级政权对农村社区公共事务的越俎代庖使村委会处于被架空的状态,剥夺了村民自治的机会,村委会往往无法决定村落内部的事务,而只能执行上一级政府的命令。这在原则上违背了国家对于村民自治的制度设计。

(三) 卡里斯玛型权威: 财富精英及其崛起

从上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农村的经济体 制改革和国家对劳动力流动政策限制的松动使大 批农村剩余劳动力摆脱了土地的束缚, 自发地到 东部沿海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从事二三产业的 生产。中国劳动力的迁移大潮由此出现。从上世 纪90年代以来,滇西地区不安于现状的佤族年 轻人开始走出阿佤群山,闯荡在祖国的大江南 北。通过艰辛的奋斗,一批走出去的滇西年轻人 创造了男耕女织不可能积累的财富。这些在改革 大潮中出现的财富精英,为村民展示了超越原有 生计方式的可能性以及对大山之外广阔未知世界 的驾驭能力,这对干渴望摆脱靠天吃饭的村民来 说,有着巨大的诱惑力。这些人也因其胆识和魄 力成为家乡人羡慕和崇拜的对象, 滇西民族村寨 的财富精英群体由此崛起,并对家乡的事务开始 产生影响力。

二、三种权威在民族村寨 的主要互动形态

权威在本质上意味着对民众的强制力以及对稀缺资源的动员和使用能力,这种共通的本性总能使其在特定的情景下发生互动。民族村寨的三种权威不是相互孤立的,他们之间的互动主要分为"吸收"、"拆台"和"共谋"三种形态。

(一) "吸收"

"吸收",是指部分长老和财富精英被吸收进村支两委的现象。事实上,传统权威的衰落并不意味着原来权力精英的没落。传统权威来自于日常生活世界,与信任、习俗相联系,[3] 当国家权力试图进入乡村时,他们总是最先被拉拢的一群人,以借助他们深入进村落的日常生活。国家权力希望借助传统权威这一"政治资源"来减少管理成本,而传统权威也乐意借此获得更多的

① 即民族村寨的党支部和村委会。

合法地位。在滇西民族村落,村落长老大多被吸 收进党支部,成为乡镇一级政权在村落的联络 人。①同时,回到村寨的财富精英们对村民具有 强大的号召力。在村民看来,这群在外面世界闯 荡过的人具有村里其他人没有的胆识和视野,可 以作为他们发家致富的领路人。因此,在村民投 票选举中,愿意担任职务的财富精英们通常会高 票进入村委会。

正因如此,在选举程序公正的村落,传统权 威和财富精英是村支两委的主要组成人群。②

"共谋"

从调研资料来看,进入村支两委的财富精英 只是少数。但即使没有正式权力,也丝毫不影响 财富精英们发挥影响力。制度外的身份反倒更利 于他们与正式权力的合作。这种合作可以形成一 种良性联合,为村民们带来普遍利益,促进乡村 的发展,但也有一部分"财富精英"们辜负了 村民寄寓的厚望,变成了"有钱有势"的农村 的异化势力。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农村土地的市场价 值凸显,有些监管缺位的村支两委在利益的驱使 下,与财富精英串通侵蚀公共资源。村民的集体 无意识和基层政权的默许,使得一些财富精英们 在这种不正当交易中如鱼得水,游刃有余。

(☰ "拆台"

权威之间的互动不只有"吸收"和"共 谋",在村寨日常工作的组织动员中,他们也会 由于理念不同而互相"拆台",内耗着他们的组 织动员能力。比如蚂蚁堆村是位于滇西临沧市的 一个拉祜族村寨,由于连年发生山体滑坡,村民 生命财产损失严重。为了保护村民的生命财产安 全,市政府决定对蚂蚁堆村进行整体搬迁。但搬 迁进行得并不顺利,像大多数民族村寨一样,蚂 蚁堆村存在着两个权力中心: 村委会和传统的卡 些。③ 在村落搬迁动员的过程中,村委会宣传 "政策"动员村民搬迁,而卡些讲"风水"反对 搬离故土。两种权威互相拆台而使村民无所适 从,严重影响了搬迁的进度,致使村落在雨季到 来的时候再次蒙受损失。

三、民族村寨如何构建 合理的权力结构

三种权威共存于民族村寨是社会发展的产 物,是不可避免的现象,其存在皆有着深厚的经 济社会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必然会使民族村寨 处于混乱无序的权力结构中。权威意味着权力和 强制力,同时也是动员和凝聚力。在民族村寨建 立合理的权力结构,就是以村支两委为绝对的权 力中心,上述三种权威各司其职,为维持好村寨 的生活、生产和政治秩序协调运作。

在村寨三种权威的互动中,村支两委因为具 有国家赋予的合法性而占有绝对的主导地位。建 设合理权力结构的出路在于引导权威间的良性互 动,其关键的环节是村民自治的制度性建设,需 要从制度安排上提高 "传统权威" 与正式权力 合作的责任心,浇灭财富精英不正当勾结正式权 力的热情,提高村支两委与财富精英共谋少数人 利益的风险成本,从而引导民族村寨的权威进入 制度性轨道,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一) 确保村支两委的核心地位,吸收制度 外的显性力量

首先 传统的长老权威在乡村社会的发展过程 中的确承担着重要的角色 但同时也可能会阻碍国 家正式组织力量对基层社会的政治整合。根据卢 福营的研究 [4] 长老权威虽然具有决策迅速、社会 动员力强、效率高等特点 但容易导致权力集中 而 且自治权力不受国家机关的监督,少数人说了算, 易导致重大错误和损失; 另外,由于这种权威制度 化水平低 乡村决策和管理缺乏稳定性和持续性, 这显然不符合国家倡导的乡村民主治理观念。同 时 财富精英们由于自身的逐利本性 ,也未必适合 在利益分化的农村承担起基层组织的重任。

其二,村支两委是国家权力在农村的延伸, 在各种权威中确保村民自治的绝对核心地位,不 仅是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的工具性需要,更是在基 层树立国家权威性的政治需要。这在边远的民族 村寨更是如此。

因此,需要在确保村支两委核心地位的同

如在很多佤族村寨,有很多佤王成为村委会的支部书记。

② 如在选举程序不公正的村寨,村委会选举往往或被村寨的大家族把持,或被乡镇政府左右。
③ 拉祜族每个寨子都有自己的头人,即"卡些"("寨头人"之意),初为大家选举产生,后演变为世袭。"卡些"对外代表本寨,对内处理本寨事务,遇大事负责召开全寨大会共同商议。"卡些"不称职者,群众可以将其罢免。他们没有特权,与众平等。村寨中有事儿,让卡些处理,乃是出于对自己领袖人物的尊敬,并没有强制性。

时,合理吸收制度外的活跃力量,引导村寨的权力中心向村支两委转移。在吸收非正式权力的过程中,处理好长老权威和国家基层组织权力的关系最为重要。特别是在边疆民族地区,这涉及民族感情和生活传统的问题,如果处理不好,会引起一些不必要的麻烦。基层政治系统不能以非法名义打压传统权威,而是要规范和引导其对农村正式权力的参与,进而在国家政策制度的框架内重新承担起村庄的民主管理工作。比如,民族村寨可以在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管理、民主党的条件下,将有参政意愿、在群众中有号召力的传统权威和财富精英吸收进村委会,防止其演化为体制外的游离力量。

(二)建设村支两委,提高其民主管理和动员组织能力

构建民族村寨合理的权力结构,首先要在民族村寨确保村支两委的核心地位,加强村民自治的制度建设,提高其民主管理和组织动员能力。

1. 正确处理乡政与村治的关系,防止村支两委成为乡级政府的"附庸"

乡级政府对农村自治强势干预的情况在滇西 民族村寨自治的过程中普遍存在,两者呈现出科 层制式的组织关系。乡级政府以"上级"的名 义直接干涉村务,借"指导"的名义指定村支两委的人选。村支委会成为乡级政府的"附庸"。在这种关系下,村支两委的合法性来自乡级政府而非村民授权,因此他们更在意打通与乡级政权的关系,而缺乏必须为村民利益负责的义务感和责任心。

2. 规范村民选举,实行村务公开

规范村民选举、实行村务公开不仅是对国家 法规的落实,更是村支两委自律的体现。随着城 市化的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增多,这使农村集体 的权力和财力日增。村支两委成为让很多人 "垂涎欲滴"的"香饽饽"。滇西民族村寨村民 选举的各种乱象多由此而生。如家族势力控制选 举、乡级政府越俎代庖、贿选拉票等。这在根本 上侵蚀着村民自治的制度设计,剥夺着村民的政 治参与机会,也催生了中国最基层的权力腐败。 因此,必须以法律的形式保障村民选举程序的公 正规范,实行财务、政务的公开,使村民对村干 部的行为享有直接的监督权,并将其作为对两委 考核的重要标准。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提 高村民对公共事务的热情和民主管理的素养,使 村民自治在阳光下运行,从而引导各种权威在制 度内互动,构建合理的权力结构。

(参考文献)

- [1][德国]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 [M]. (阎克文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 〔2〕殷琼. 转型期传统权威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地位 [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0,(4).
- 〔3〕赵志浩. 试论传统中国国家内部的两大"权威系统"[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4).
- 〔4〕卢福营. 农民分化过程中的村治 [M]. 海口: 南方出版社,2000.

Analysis of Power Structure of Ethnic Villages inWestern Yunnan WANG Xun , JIANG Bo , ZHANG Guo-xin

(1. Chinese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 Beijing 100022; 2.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Based on Weber's classical analysis of power, at present, ethnic villages have three types of power: the authority of the elders, the authority of the State represented by two committees (Village Committee and the Party Branch Committee) and wealthy elites. The interactions among the three powers are in the forms of absorption, cooperation and sabotage. The key to constructing an appropriate power structure in ethnic villages lies in establishing the absolute authority of the two committees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of autonomy of villagers so as to guide legal and orderly interactions among different powers under the system.

[Key words] legal power; power structure of ethnic villages; authority of the elder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wealthy elites; autonomy of villagers

(责任编辑 李红雨)